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14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　被　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　被　　告　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 定代理 人　羅宗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柏宏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5萬元，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3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